

杨建义事迹



杨建义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河东区太平街道白塔街村人。生前系兰山区白沙埠镇朱潘村磊祥水表厂职工。2006年3月12日因救火而光荣牺牲，年仅25岁。2006年10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为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；2010年12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追授为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一级英雄勋章。

2006年3月12日下午1时40分左右，白沙埠镇朱潘村一家胶合板厂不慎起火，当时风力约在七级左右，火借风势，很快引燃了与胶合板厂相邻的纸箱厂，并迅速蔓延开来。正在上班的白沙埠镇朱潘村磊祥水表厂职工杨建义发现火情后，和同事们一起立即赶往仅一路之隔的纸箱厂，并义无反顾地加入到灭火的队伍中。



在火势无法控制的情况下，杨建义冒着厂房随时倒塌的危险，帮助企业向外转运纸箱。当火势迅速蔓延到纸箱厂前面的建筑模板租赁站后，他又急忙赶过去，帮助大家向外搬运家具和生活用品。这时，大火已引燃了胶合板厂的厂房，情况更加危险，杨建义不顾一切毅然登上房顶进行奋力扑救。为了制止火势继续蔓延，他在屋顶上用力向下褪掉已燃着的稻草。由于烟熏火烤，杨建义的全身已经多处被烧伤，最终因体力不支，从房顶上摔下来，当即昏迷过去。村民和同事们急忙把他送往附近的医院救治，但终因伤势过重，抢救无效，杨建义同志于12日晚8时许去世，年仅25岁。

杨建义早年丧母，自小由其祖父母抚养长大，由于家境贫寒，初中未毕业就外出打工。在家里，他热爱劳动、孝敬老人，是左邻右舍公认的好孩子；在单位里，他勤奋努力、团结同志，是大家心目中积极向上的好职工。有人说，不是每一朵花都能代表爱情，但是玫瑰做到了；有人说，不是每一种树都能耐住干渴，但是白杨做到了；有人说，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见义勇为，但是杨建义做到了！在这场灭火的战斗中，杨建义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扶危济困的高尚品格，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用自己的生命保卫了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体现了新时代公民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的精神风貌。

事情发生后，中共兰山区委、兰山区人民政府召开大

会对杨建义同志进行了表彰，山东电视台对他的事迹进行了专题报道。2006年6月，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区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他为“兰山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；2006年10月，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他为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；2010年12月，临沂市人大常委会追授杨建义为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一级英雄勋章。

（邢建霄）